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91
號

聲 請 人 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1 號裁定
聲明不服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1 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等語，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聲請於法不合，且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